

# 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的補證<sup>(1)</sup>

吳樹榮\*

澳門中華總商會又名澳門商會，成立百年以來，一直都是澳門華人社會的領袖，在不同時期發揮獨特的作用和角色。可惜學界鮮有研究，對商會成立的原因存在多種說法。本文藉考證商會成立的原因，瞭解百年前澳門社會和華商的處境，重構商會在中葡兩國影響下的演進，以及為澳門中華總商會的歷史正名。



澳門商會標誌

## 緒論

澳門中華總商會自成立開始，一百週年來都是澳門最重要的社團。對商會成立的原因和時間，存在不同的說法。商會刊物亦祇以“史略”的方式描述其早期的發展，令人無法瞭解澳門商會的作用，殊為可惜。有關澳門商會的成立過程，存在一種“流行”的說法。根據《澳門中華總商會史略》的記述，商會成立的原因是：

1911年，華商蕭瀛洲<sup>(2)</sup>等，鑒於澳門華商日眾，乃發起籌備組織商會，擬具綱領，條陳澳門政府，旋於1912年12月14日獲葡京批准立案，名為“澳門商會”。翌年，澳門商會正式成立……同時，以“旅澳華商總會”名義，獲當時中國政府工商部批准立案。1916年，正式定名為“澳門中華總商會”（又稱“澳門商會”）。<sup>(3)</sup>

這種說法自50年代初出版的《澳門工商年鑑》開始，至1983年出版《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七十週年特刊》，還依循使用。根據1999年版《澳門百科全書》的陳述，商會成立日期是1913年1月8日。<sup>(4)</sup>

自上世紀80年代，陳樹榮先生曾於不同時期在報章上介紹澳門商會的史跡。婁勝華博士是較早研究澳門商會和澳門社團的學者，其專著《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：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》<sup>(5)</sup>提出了一個值得深思和研究的問題：“為甚麼澳門開埠時間早於國內其他港口，但遲至1913年才正式成立商會？”<sup>(6)</sup>其專著第240頁

\*吳樹榮，廣州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博士研究生，曾任澳門大學歷史系兼職講師，課程撰寫員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資助樹仁大學項目“中國與全球化”探索課程中的“能源和資源安全”部分）並兼教授有關課程，研究方向包括抗戰時期澳門、香港及華南的歷史、民國史、近現代經濟史、海外華人史及省港澳及海外關係，亦涉及澳門青年和教育問題的研究。

的腳註，對澳門商會成立的背景和原因，作出了疏理和分析。他引用澳門歷史檔案館的檔案，論證澳門華商在宣統元年（1909）三月二十二日向“澳門總督呈遞稟文，請求批准開設華商會”，反駁華商發起成立商會的“流行”說法。婁勝華指出：

澳門華商發起商會應在1909年，而不是1911年……至於發起成立商會的理由也不是“鑒於華商日眾”，而是在外埠成立商會的影響下，澳門華商為聯絡商情，振興商務工藝船務而設。<sup>(7)</sup>

可是，婁未有解釋為甚麼到了1913年澳門才成立商會的理由。林廣志博士論文《晚清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》<sup>(8)</sup>進一步探索華商申請成立商會的背景，他引用1909年5月11日《申報》的報導：

查澳門前准華商設會，以交通上下之情，華人稱便。既而葡廷諭撤該會，改設葡萄牙商會，而民心由是漸失。

指出“唯此次諭撤後，直至1912年12月14日才又獲葡萄牙政府批准立案，歷時三年多，這說明葡萄牙政府對於華人成立商會一事，確實是持謹慎觀望態度的。”總結出“澳門商會‘籌議’、‘批准’、‘諭撤’及最後批准立案，不僅僅是一華人商會的是否設立問題，這與當時的政治、經濟形勢有密切關係。”<sup>(9)</sup>最後，他提出另一道問題：“為甚麼拖至1912年12月才將華人商會立案批准？”但他因為囿於資料，目前尚未能作準確的分析和判斷。<sup>(10)</sup>至於澳門商會成立的理由，林文也沿用〈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：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〉中“稟文”的說法：“聯絡商情，共圖公益。”

兩位學者對澳門商會成立的時間和原因都作出了分析，提出的問題留下了研究的空間。結合兩位的成果，筆者嘗試將他們提出的問題加以疏理：葡人借居而澳門開埠逾三百五十年，為甚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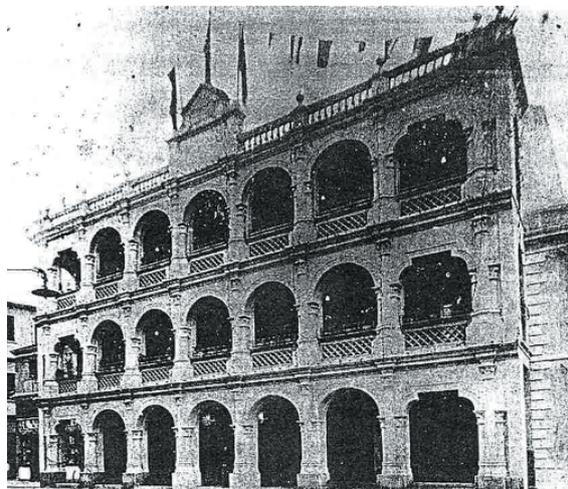
到了1909年華人才提出成立商會？又為甚麼到了1913年才正作成立商會？還有沒有其他原因導致了立案的延宕？甚麼理由促成了批准立案呢？又甚麼理由促導致改名？

筆者沿着婁勝華教授的研究，再在澳門歷史檔案館找到另一批材料，可以補充澳門商會成立時期的歷史，澄清部分史實。本文將使用這些史料，解讀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的過程，展示澳門華商在獨特時空提出成立商會的理由，補充歷史的空白。

### 華人社團的商會功能

澳門自晚明至鴉片戰片時期，為中西商貿交流最重要的地方，葡人自借租澳門半島南部，開展中外貿易，西方商侶每每停留暫居，作為前往廣州買賣貨物的中轉站。葡人設置議事亭管理所居住區域，引入葡萄牙的管理模式，商人業務糾紛，皆由議事亭訟裁。華人亦在澳門進行商業活動，但澳門華商不受葡人管轄。根據李德昭〈澳門之中文碑刻與澳門史研究〉<sup>(11)</sup>的查證，華人在晚明和清初時期的商務集議，先後在媽閣廟和蓮峰廟進行，再由三街會館和鏡湖醫院所取代。

這項發現源自乾隆〈重修三街會館高義碑記〉的紀錄：



20世紀30年代的澳門商會會址

市鎮之有公館，由來尚矣。蓋所以會眾議，平交易，上體國憲，而下杜奸宄也。前於蓮峰之西，建一媽閣，於蓮峰之東，建一新廟，雖客商聚會事有所，然往往苦其遠，而不與會者有之。

這段碑文既說明了澳門媽閣廟和蓮峰廟的商訟作用，同時說明三街會館的角色——“以會眾議，平交易，上體國憲，而下杜奸宄。”這三個場所都是專門處理商務爭議和聯誼的場所，“為夷夏客商所會集之地，平爭於斯，聯情誼而尚高義於斯。”由此可知：澳門華人由晚明以降，就以傳統的神廟作為解決商業糾紛的場合，婁、林兩位也做了陳述。道光十五年的〈重建三街會館碑記〉碑文更平白說明了三街會館設立的原因，乃由於需要商議訟裁和聯絡的地方：“華人商賈所以通貨財，平競爭，聯情好而孚家志者，亦不可無地以會之，此三街會館之所設也。”這是澳門華人社會首次出現專為華人和商賈設立、帶有管治功能的組織，分擔平息商貿爭端，商人交際應酬、推展商務活動以“通貨財”的地方。1892年4月6日的《澳門地捫憲報》還指“風聞有華人或在三街會館、或在鏡湖醫院聚集”<sup>(12)</sup>，商議反對澳門政府酒餉事。這祇是對澳門華人社會運作的一個描述，有關澳門廟宇和三街會館的商訟運作，仍欠史料。

隨着葡萄牙人強佔澳門，華人社會出現自助的慈善社團。1871年澳門華商集資籌辦鏡湖醫院，三街會館的商訟角色，逐漸被鏡湖醫院取代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（1932）孟冬撰寫的〈籌建澳門商會會所碑記〉，說明澳門華人商務爭議的場所，由三街會館轉移到鏡湖醫院的發展：“澳門未有商會前，凡商人商務爭議，或關係地方事，多投訴鏡湖醫院處理。”這一回顧發現，澳門由晚明開始就存在解決商務糾紛的場所——媽閣廟和蓮峰廟，及後修建的關帝廟成為三街會館，就擔負了專門處理這些事務的角色。及至鏡湖醫

院成立，三街會館的功能，就逐漸轉移到鏡湖醫院，直至澳門商會建立為止。

廟宇是華人信仰的場所，也是傳統上華人社會集眾議事的地方。從各廟宇的碑文可以發現，神廟都是由華商或華人商行集資興建，雖然立廟之時並不以處理商業事務而設，卻因受到華人尊重而成為訟議之地。三街會館附於關帝廟，則是華商專為平訟而設。那麼，為甚麼鏡湖醫院取代了三街會館的功能呢？

這可以從兩方面說明：一是自鏡湖醫院的籌建和管理，已經出現華商集體領導的機制，管理醫院的內部事務；二是鏡湖醫院的管理體制已成為一個平台，澳門華商可藉此進行社交活動、提昇社會地位、以及參與社會事務。華人社會的事務和商業事宜，都可以藉着這個平台的溝通，出現解決的契機，無需另外假求。筆者從澳門鏡湖醫院總理名單發現，1909年聯名遞稟的三位華商蕭瀛洲、李鏡荃和趙立夫，都曾在1909或1911年擔任總理，他們也可謂是當時澳門華人的領袖。<sup>(13)</sup>宣統年間華商還是沿用這個已有四十年的平台，討論設立華人商會的事宜。那要問：為甚麼華商要成立一個新組織，取代之有效的平台呢？

### 政治混亂引致經濟衰落

有關澳門商會成立的背景，林廣志在其博士論文《晚清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》<sup>(14)</sup>曾有所論述。林博士就晚清華人推動成立商會時期所面臨外在因素，總結為三點：一、中葡勘界談判形成的緊張氣氛；二、香洲開埠對澳門商務的威脅；三、受中葡勘界和香洲開埠影響，澳門經濟大為衰落。本文從澳門的內部、葡人政局及政策對華人的影響、華人在澳地位以及華商利益等角度，進一步探討澳門華商要求成立商會的理由。

自香港開埠以來，澳門國際貿易港的地位不再，經濟每下愈況。葡人急於拯救經濟而肆意擴張，將澳門邊界往北推移，又覬覦澳門相鄰的灣

仔、小橫琴和大橫琴兩島，藉口要疏濬澳門內港，擴建港口以增加貨運。1902年後，葡人更期望與中國合建廣澳鐵路，希望達到提昇商務、重振澳門經濟的目的。然而，澳葡這些構想都與中國主權相關，邊界問題變成中葡兩國的核心矛盾。1908年2月發生二辰丸事件，促使1909年清葡兩國在香港談判澳門邊界爭議，廣東（特別是香山）、香港和海外華人對葡人要求激烈反對，滿清態度強硬，勘界大臣高而謙秉持不讓步的原則，葡人未能如願，最後談判失敗。這些史實可以參閱有關中葡勘界的原始文獻。葡人無法推行其構想，澳門財政又因要支援帝紋（Timor）而陷入困境，不得不加重澳門華人的稅務負擔。



三街會館

清末澳門政局混亂，管理不善，從1907年元旦至1912年除夕六年之間，已出現過九位總督或署任總督（即護督），署任的護督更不可能推行新的政策或長遠規劃，因此政策難以持續。1908年8月18日羅沙達（José Augusto Alves Roçadas）總督上任，在位不足一年，於1909年7月29日離任，兩個月後由馬葵士（Eduardo Augusto Marques）接任。1910年10月葡萄牙發生共和革命，馬葵士對共和體制的態度消極，於同年11月26日離澳。<sup>(15)</sup> 11月30日起由韋杜（João Marques Vidal）署任至12月17日，再由咩路馬楂度（Álvaro Cardoso de Mello Machado）接任至1912年7月14日。<sup>(16)</sup> 這種頻密的人事更替，導致在任者剛上手就要離開，署任者無需着力處理，接任者又往往需時瞭解情況，致使澳門社會乏善可言。

1909年中葡澳門邊界談判在香港舉行，進一步加劇中葡矛盾，清廷也於同年4月24日准許香洲開埠，這計劃成為香山華人打擊澳葡最有力的武器。1910年葡萄牙發生共和革命，對澳門的關注減少，這可從澳督馬葵士離任近兩年才有新總督上任的情況可以推測。另一方面，葡人澳督的施政權力受限於葡萄牙，無法作出最有利於澳葡政府的決定，影響到決策成效，導致施政不彰。1911年武昌爆發辛亥革命，中國建立民國也影響澳門華人的國家認同，進一步激發華人的民族情緒。所以，這一時期的澳門面臨清葡角力、葡萄牙革命、澳葡政府歧視華人政策、辛亥革命和肇建民國等多方因素的影響。澳門政府無法處理內部經濟問題，葡人也不能迫使歷任中國政府屈服，澳門經濟衰落難免。

眾多原因之中，影響澳門華人最嚴重的，應該是澳葡政府的政策。葡人歧視華人的政策早已有之，1907年澳葡政府為增加收入，加徵賦稅，頒行新例：“凡營業、生意、工人、手藝、醫生、教員均要納稅。”<sup>(17)</sup> 其後各行營業、工藝都獲得准免，祇有醫生未獲免稅，引發醫生向澳門紳商求助。這一事例說明，澳門正面臨深刻的政治、經濟和社會問題。1908年初，報章已傳出

華人集股開闢灣仔作商埠的消息<sup>(18)</sup>，年中再傳出類似的報導：

中國居留在澳門之富商，因葡官治理地方不甚完善，且窮斂苛徵，有加無已，刻下已會議多次，擬在對港華地另闢商場，將華商營業移往被處，業已具稟粵督，請予批准。<sup>(19)</sup>

由此可知，華商正計劃離開澳門，為的就是逃避澳葡政府的“窮斂苛徵，有加無已”的歧視政策。澳葡政府政策不善，是澳門經濟低落的內部理由，更是香洲開埠的推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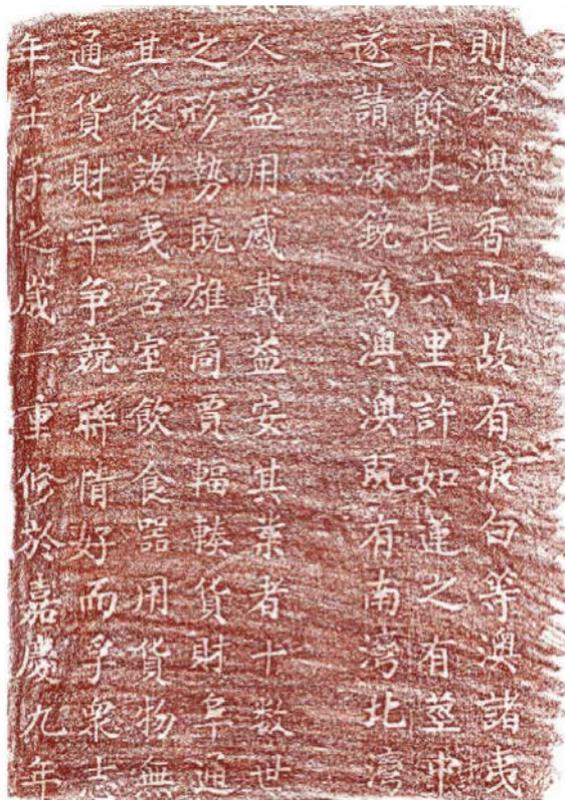
1908年8月18日羅沙達抵澳就任總督，上任之初，“即孜孜求善法以保商民，又招集紳商，會於鏡湖醫院，講求保商保民，振興澳門之法。”<sup>(20)</sup>不過，葡人意欲多佔中國土地，清葡就澳門邊界的爭議，無法解決。香洲開埠就是香山人反制葡人而抵制澳門的方式，也是部分澳門華商不滿澳葡政府的反彈。

自香洲開埠從消息傳出，澳門市面商務大受打擊，據香港《華字日報》1909年3月25日的報導，“澳門地價大跌，聞有屋一間，六月之內，其價由四千元跌至一千元。”7月22日《華字日報》又報導：“澳門政府因財政奇絀，擬裁撤葡人巡差，改僱印人、華人充當。因預計每年可省二萬元云。”這些史實反映出當時澳門社會和政府的困境，首當其衝的是富有商人和政府，一般華葡居民亦不能幸免，可見當時澳門所面臨的財政危機。華商蕭瀛洲在1909年5月1日的澳門商人會議中，道出當時的境況：“前十載人言澳門商情冷淡，似是而非；今日之冷淡，諸般商務確無佳景，是真冷淡，洵言非虛。”<sup>(21)</sup>這就是華人提出成立華人商會的背景，這種環境和想法使華商設法扭轉自身的逆境。

此外，葡人政府的管理澳門的手法，也令華人不滿。1909年9月24日《華字日報》報導澳門郵政的弊端：

聞澳門商人因郵政局辦理不善，嘖有繁言。蓋因郵局祇一處，而竟日關門，惟早午晚港澳輪船到時，始關門半時許。故購郵票、寄信者須依期始能附寄。且商人亦多有不知信之輕重，應貼多少郵票者，先行貼妥，投諸信箱。是宜將附寄信處信件應貼郵多少之數譯成中文，均派各鋪戶使商人皆知，不致有貼多貼少之事。<sup>(22)</sup>

這段報導反映了澳門華商的不滿，以及華人所受到的歧視。澳門唯一的郵局每天祇服務一小時三十分鐘，沒有中文通告和郵費資料，不能預先貼好郵票，對商業運作和日常通信造成不便，增加華人對澳葡政府的不滿。可見澳門商務不振，澳葡政府需要負上主要責任。



三街會館內碑記碑文：通貨財平爭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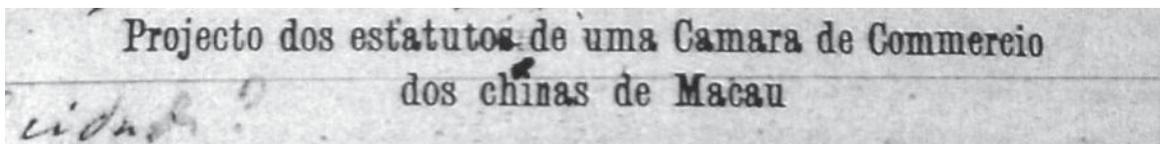
## 華商成立商會的緣由

根據本人在澳門歷史檔案館的發現，澳門華人籌設商會的文件，檔案封面開始的日期是1909年3月15日。這或許就是施白蒂 (Beatriz Basto da Silva) 在《澳門編年史 (1900-1949)》中說“1909年3月15日中華總商會成立”的依據。可惜案內再無該日期的文件，難以追尋背後的原因。筆者比對中葡文版的《澳門編年史 (1900-1949)》的譯文和原文，發現葡文版的用字是“Criação da Associação Comercial Chinesa de Macau”<sup>(23)</sup>，這正是澳門歷史檔案館有關澳門商會檔案的封面用字。事實上，“Associação Comercial Chinesa de Macau”從來都不是澳門商會或澳門中華總商會所用的正式葡文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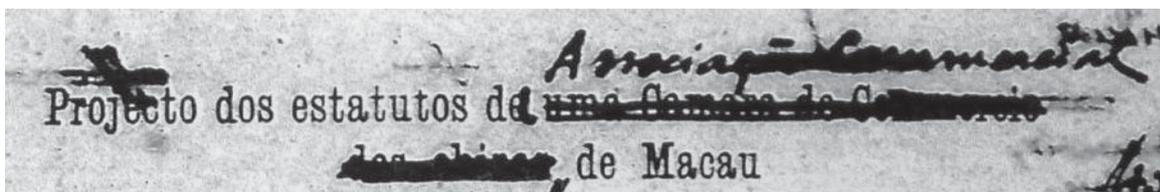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這批檔案的順序，第一份文件為沒有時間紀錄的中文和葡文版〈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〉。“澳門華人商會”的葡文名稱使用了“Camara de Comercio dos Chinesa de Macau”，整篇葡文版章程被修改，名稱被塗改

成“Associação Comercial de Macau”。序次排在較後的〈擬設澳門商會章程〉，其葡文版所用的商會名稱，就用了這個手寫字，對比目前澳門中華總商會的葡文名稱，也是這一葡文，可知該名稱已沿用百年，中文則使用“澳門商會”四字。可見〈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〉是較〈擬設澳門商會章程〉更為早期的文件，根據目前找到的文獻而言，華人最早提出成立的是“澳門華人商會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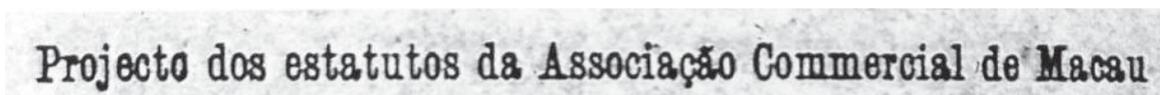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〈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〉的第二款“宗旨”，說明了商會成立的目的——“振興商務，轉淡為旺”：“本會專以振興商務，轉淡為旺為宗旨，除關於商務事件外，別事概不干涉。”足見華商提出成立商會的時間，澳門正處於經濟不振的逆境之中，希望藉組織商會，以達到“轉淡為旺”的目的。1909年5月1日（宣統元年三月十二日），澳門中葡商人在議事亭大會堂舉行會議，討論改良澳門的事宜。從報導可知，澳門曾批准華人設立商會，但被葡萄牙政府撤銷：



擬設澳門華人商會〔葡文名稱〕(本圖經澳門歷史檔案館批准使用)



擬設澳門華人商會〔葡文名稱內華人等字被刪改〕(本圖經澳門歷史檔案館批准使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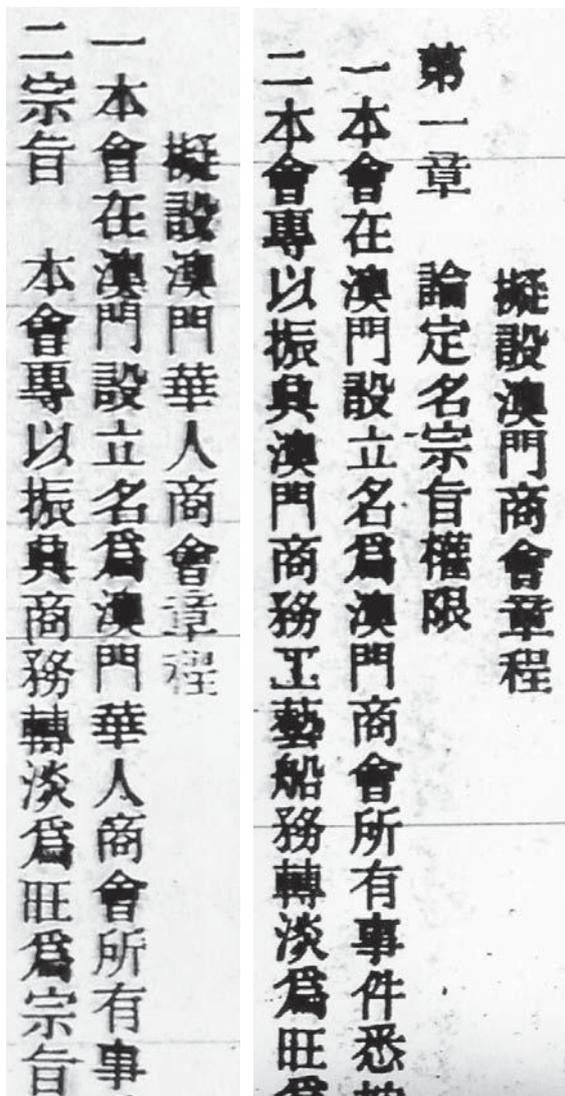
擬設澳門商會〔葡文正式名稱，已沿用百年〕(本圖經澳門歷史檔案館批准使用)

查澳門前准華商設會，以交通上下之情，華人稱便。既而葡廷諭撤該會，改設葡萄牙商會，而民心由是漸失。蓋葡會章程，凡各商家未入該會者，不得視同商業，遇有事故，公堂判斷紛歧，而華人商店多未入此會，是不啻驅華商往香洲也。現任督憲明知其弊，奈大權莫屬，不能改良。此又當電達葡廷者也。<sup>(24)</sup>

撤銷華商會而成立“葡人商會”的報導，未知是否指更改“澳門華人商會”章程的事件。但公眾所指撤銷華商設會的構思，就是華人商民意見上達不到澳葡政府，以致出現不加入葡人商會的華商受到歧視和不受保護的想法，再引發出“驅華商往香洲”效果，反過來窒礙了澳門的商務。

澳門華商面對“今日之冷淡，諸般商務確無佳景，是真冷淡”的困境，曾聚集於鏡湖醫院，“擬倡立商會”，其後“澳督亦甚贊成”。<sup>(25)</sup>從時間因素去看，這位贊成設立商會的總督就是羅沙達。經過“集眾議”，華商蕭登、李鏡荃、趙立夫三人領銜代表全澳商民，請求澳督轉稟大西洋大皇帝，照准“開設華商會所”，日期是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二日（葡文版為1909年5月12日），理由是“澳門商情離散，團體不結”，而境外“商會林立，大收效驗”，這是促成華商請求“開設華商會所”的書面“理由”。從隨函附上毛筆字版的〈擬設澳門商會章程〉來看，商會名稱已改為“澳門商會”，章程第一章第一款為“本會專以振興澳門商務、工藝、船務，轉淡為旺為宗旨，專為關於商務工藝船務事件而設。”這份章程還有九位華商簽名背書：蕭登、蔡康、趙立夫、梁耀垣、何壽田、葉侶山、徐俊廷、蔡文軒、鄭子堅和李捷如。<sup>(26)</sup>

值得注意的是，“轉淡為旺”四個字也在印刷版〈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〉的第二款出現。另一毛筆字版的〈擬設澳門華人商會章程〉中



擬設澳門華人商會

擬設澳門商會

（本圖經澳門歷史檔案館批准使用）

的“轉淡為旺”四個字則被刪去。從上文可知當時所面的經濟和社會情況，也可說明華商成立商會的真正原因，乃因商務冷淡，因此希望藉着成立商會而振興商務。刪掉“轉淡為旺”四字，有不報憂的用意，而且請求葡人批准，也不可能提到所受到的不平等和歧視，祇能委婉表示訴求。華人所身處的困境，於此亦可見一斑。

## 澳門商會成立的探索

澳門華商申請成立商會的時間，存在着不同說法。記載商會成立時間最早的文獻，是1941出版的《澳門指南》，澳門商會“成立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間”<sup>(27)</sup>。其次是黃豫樵署名、刊於《澳門商業特輯》的〈本會沿革史〉。據檔案和婁教授的研究，1909年5月澳門華商蕭登、李鏡荃、趙立夫等聯名要求成立商會，自是不假。但可以肯定的是，澳門華商最初提出成立的是“澳門華人商會”，目的是“振興商務，轉淡為旺”。為甚麼又出現“流行”的說法呢？

據目前可以稽考的資料，最早提出這種說法的是黃豫樵，他在〈本會沿革史〉寫出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的原因是：

已故殷商蕭公瀛洲，因鑒於僑商日眾，市況日繁，以為非謀有所聯繫則無以整秩序而振商業，商會之設置，固屬適應時代之需要……乃於清末宣統三年間，號召僑商，籌組本會，擬具綱領，條陳澳門政府，適是時，卸任總督馬葵士邁返葡京，藉託其向屬務部申請。<sup>(28)</sup>

黃豫樵自1919年起至1949年間曾任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三次、值理十次、副主席一次、候補值理一次、常務監事二次。他對商會的認識深厚，說法也具權威性。但他不是1909年參與創會的華商，會不會知道其中故事呢？

如果黃豫樵的說法正確，蕭登等人是在1911年“號召僑商，籌組本會，擬具綱領，條陳澳門政府”，此與1909年的申請有甚麼不同？為甚麼到了1911年還要條陳澳門政府呢？這兩年間澳葡政府又如何看待這事呢？1909年4月22日，香山人所開設的香洲埠舉行奠基禮，新商埠得到廣東支持，而清葡兩國又剛開始談行勘界談判，澳門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。因此，澳門華商向澳督陳情，請求開設商會以謀重振商務。7月29日羅沙

達離任，人走政息，澳門情況未有改變。澳葡政府也並未因這種危機而改善對華人的態度，從上文郵政弊端的事例就可以明白。

從零散的史料來看，澳葡政府曾在1910年5月和6月再次審視設立商會的事宜。根據1910年3月22日香港華字日報的報導，“澳門生意極淡，寶生銀號、順會當押及致新洋貨店，皆已先後倒閉。”<sup>(29)</sup>因此，1910年澳葡政府再次考慮成立商會事宜，也是基於經濟不景的原因。同年10月，葡萄牙發生共和革命，影響澳門葡人管治的穩定。1911年初，清廷允許華商梁雲逵申辦廣澳鐵路<sup>(30)</sup>，自行興建由廣州至香山的鐵路，放棄原來葡人建議鐵路築至澳門的構想，避免了因澳門邊界問題影響廣澳鐵路的計劃，澳葡因而失去振興澳門商業的主動權。所以，1910及1911年澳門的商務環境，也不見得“市況日繁”。1911年5月，護督咩路馬楂度(Alavaro de Melo Machado)向海軍及殖民地部大臣建議：批准蕭登、趙立夫和蔡康等人的請求，成立澳門商會，以重振澳門商業<sup>(31)</sup>，因此黃豫樵的說法也是正確的。可是，他的說法“因鑒於僑商日眾，市況日繁”，與當時的市況並不一樣。而且，黃說“適是時(1911年)，卸任總督馬葵士邁返葡京”，說法也與馬葵士離澳的時間不符，馬葵士是在1910年(宣統二年)11月離澳的。黃豫樵的說法與史實之間，真實情況如何，還需要考究。不過，黃豫樵和婁勝華說法一致的是：澳門商會的籌建，乃以振興澳門商務、聯絡澳門僑商為目的。他們經歷兩年多的申請，澳門商會章程終在1912年12月14日獲得葡萄牙政府批准。黃說商會於1913年“以‘旅澳華商總會’名義呈奉廣東省實業司轉奉工商部核准立案”<sup>(32)</sup>，這一點與《廣東公報》的紀錄相符，但這次立案並沒有成功，原因是《商會法》並未修訂執行。直至1916年才中國政府才承認的澳門商會是中國的海外組織，成為澳門社團“雙重註冊”的先行者。

據1999年版的《澳門百科全書》，商會成立日期是1913年1月8日。從找到的檔案來看，澳

門華商曾於民國成立後向廣東省遞交會章以求立案，大都督胡漢民於1913年2月2日令廣東省實業司“核明旅澳華商設立商會章程，覆以憑報部立案之”<sup>(33)</sup>。《澳門憲報》於1913年3月1日刊登中葡文版的《澳門華商章程》，到了3月5日華商才收到澳門繙譯官送來的“大西洋總統批准設立澳門商會之令及章程”<sup>(34)</sup>，之後才在同善堂開設籌辦處，籌辦領導層的選舉工作。華商花了兩個多月時間，直至5月27日假座鏡湖醫院舉行總副值理選舉。投票結果顯示：蕭瀛洲獲293票當選總理，李鏡荃得236票當副值理，其餘值理為區惠波（134票）、趙立夫（130票）、陳弼廷（128票）、賀穗垣（115票）、葉金波（108票）、盧廉若（93票）、林煥廷（73票）。根據會章，當選各人需在6月5日履行視事，商會成立時仍未有自己的會址，需要借用同善堂辦公。<sup>(35)</sup>我們期待日後找到商會已於1月8日成立的證明。

### 結語：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正名

澳門華商提出和催促成立商會，澳門正當處於內外壓力之中，他們希望藉著組織商會，結合力量，以出謀振興經濟。所以，“聯絡商情，共圖公益”的說法是正確的，而其背後動機乃因澳門和華商正處於危機之中，希望藉組織商會，共同計議，將商務“轉淡為旺”。誠然，華商推動這一構想，也是受到境外商會成立的影響。滿清政府於1904年1月頒佈〈奏定商會簡明章程二十六條〉，內地和香港都先後成立商會，因此1909年蕭瀛洲等人的稟文的說法，也是合理的。

澳門華商在請求澳葡政府批准商會章程時，有沒有同時向清政府呈報，目前還未發現相關史料。但民國成立後，華商以“旅澳華商總會”名義呈奉廣東省的做法，卻是值得留意的事項。澳門社團無疑開始了婁教授說的“雙重注冊制”，展示出澳門華人對國家的認同。

1914年北京袁世凱政府頒佈〈商會法〉（9月13日）和〈商會法實施細則〉（11月27日），成為中

國政府承認國內外華人商務團體的法律依據。根據〈商會法實施細則〉第十七條規定，“在回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，應遵照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，一作改為商會，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，主圖章應遵照本細則第六條辦理。”<sup>(36)</sup>這是旅外或海外商會冠以“中華”兩字的開始。由於這兩套法規具爭議性，也被視為袁世凱政府要控制商會的手段，因此受到國內商會反對而未有推行。

迄至1915年11月及1916年2月，北京政府再次推出〈商會法〉和〈商會法實施細則〉，進一步規範海外華人商會的名稱。根據新的實施細則第十五條，“本法施行前，原有旅外之中華商會總分會，及其選任各職員等一切名稱，應依本法分別改稱為中華總商會中華商會及會長副會長會董。”<sup>(37)</sup>所以，1916年〈商會法〉和〈商會法實施細則〉實行，海外華人商會向中國政府立案註冊時，需要使用〈商會法實施細則〉規定的名稱，在地名前冠以“中華”兩字。澳門商會“爰遵令更名‘澳門中華總商會’，呈請廣東省長公署轉呈農商部備案，并奉頒發銅質關防乙顆，文曰，‘澳門中華總商會之關防’。”<sup>(38)</sup>自此“澳門中華總商會”的名稱一直沿用下來。北京政府在甚麼時候頒發銅質關防給商會，目前還未找到史料說明，但該關防在上世紀40年代末依然使用。澳門商會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正名“澳門中華總商會”，成為中國法律下的商會，但也祇是多了一個名號，未更改葡人批准的章程，還是以“澳門商會”為名稱。一百年來，商會葡文名稱仍然使用葡萄牙政府批准時的用字，葡文和英文名稱也未有加上代表“中華”、“華人”、“中國人”的葡文或英文字眼，這反映了商會“雙重註冊”的特色，背後是認同國家以及國家承認的本質。

清末民初澳門華商面對內外因素影響，希望澳門商業轉淡為旺，推動成立商會。澳門華商在成立商會前，雖然可以在鏡湖醫院集會議事，但醫院始終不是處理經濟事宜的地方，成立商會是創造另一平台，讓非醫院值理的商人可以有一個



名正言順的活動場合。也因這個新平台的出現，成了澳門華商和華人社會的中心，商會領袖也成了華人社會的領袖，作為華人與國家和澳葡政府的溝通管道。澳門商會在國家法律下立案正名，也成了受到國家法律認可的組織，奠定了商會作為華人社會代表的地位。

澳門中華總商會的百年歷史，也反映了澳門百年來的歷史。澳門商會的成立，改變了澳門華人社會的運作模式，成為華人自理的機構，一方面出面與澳門斡旋，另一方面向內地政府表達意見，而兩地政府又透過商會把政策和訊息向華人社會轉達，這是雙重註冊下必然的功能，也是其百年來所發揮的重要貢獻，而商會作為澳門華人社會的代表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

#### 【註】

- (1) 本文原題為“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的考證”，蒙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何漢威博士於“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2013年學術年會”中指出原文的若干問題，建議修訂題目，以切合內文；及後又蒙澳門歷史學會理事長陳樹榮先生提出若干意見，對兩位指正，不勝銘感，特此鳴謝。
- (2) 蕭瀛洲又名蕭登。
- (3) 〈澳門中華總商會史略〉，《澳門中華總商會成立七十週年特刊》，澳門：澳門中華總商會，1983。頁10。
- (4) 澳門基金會編纂：《澳門百科全書》（修訂版），北京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1999。頁455。
- (5) (6) (7) 婁勝華：《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：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4。頁7；頁240。
- (8) (9) (10) (14) 林廣志：《晚清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》，廣州暨南大學，博士論文，未刊。頁218-222；頁219；頁221；頁218-222。
- (11) 李德昭：〈澳門之中文碑刻與澳門史研究〉，刊“Local Source Materials of the Asia-Pacific Region”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, Centre of Asian Studies,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April 6-9, 1989。
- (12) 《澳門地門憲報》，1892年4月6日。藏澳門歷史檔案館。
- (13) 柯征、姚豐編輯：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》，澳門：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，2001。頁247。
- (15) (16) 施白蒂著：《澳門編年史：二十世紀(1900-1949)》，澳門：澳門基金會，1999。頁46；頁319。
- (17) 〈澳醫生求免納費〉，《華字日報》，香港，1907年7月11日。
- (18) 〈集股開闢商埠〉，《申報》，上海，1908年3月10日。
- (19) 〈澳門擬另闢商場〉，《申報》，上海，1908年6月24日。
- (20) 《華字日報》，香港，1909年4月30日。
- (21) 〈澳人大叙議〉，《華字日報》，香港，1909年5月4日。
- (22) 〈澳門郵政〉，《華字日報》，1909年9月24日。見湯開建、陳文源、葉農主編：《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——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》，廣州：花城出版社，2001。頁227。
- (23) Beatriz Basto da Silva, Cronologia da historia de Macau, 4º Volume, Macau : Direcção dos Servic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, 1997. p. 51.
- (24) 〈澳門葡人開會詳情〉，《申報》，上海，1909年5月11日。又見〈澳門劃界雜記〉，《東方雜誌》第六卷第五期（1909年6月12日發行），第一百三十三頁。
- (25) 〈澳門劃界雜記〉，《東方雜誌》第六卷第五期（1909年6月12日發行），第一百三十三頁。
- (26) 《擬設澳門商會章程》，澳門歷史檔案館藏，A750。
- (27) 俞永濟編：《澳門指南》，澳門：商務印書館支館，民國三十年（1941）。頁46。
- (28) 黃豫樵：〈本會沿革史〉，刊《澳門商業特輯》，澳門：中華總商會，1950年。
- (29) 〈澳門倒閉之商店〉，《華字日報》，1910年3月22日。見湯開建、陳文源、葉農主編：《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——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》，廣州：花城出版社，2001年。頁229。
- (30) 有關廣澳鐵路的考證，可以參閱吳樹桑〈施與求：清葡博奕中的廣澳鐵路〉，發表澳門理工學院舉辦的“辛亥革命與澳門”學術研討會，2011年9月。刊於《澳門歷史研究》第十期，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出版，2011年11月。
- (31) “澳門商會的建立”，澳門歷史檔案館藏，AH/AC/SA/01/02203。
- (32) (34) 黃豫樵：〈本會沿革史〉，刊《澳門商業特輯》，澳門：中華總商會，1950年。
- (33) 《廣東公報》第159期，頁28，廣州市檔案館藏。
- (35) 《澳門商會總理蕭瀛洲副理李鏡荃暨值理等呈報》，1913年6月6日。“澳門商會的建立”，澳門歷史檔案館藏，AH/AC/SA/01/02203。
- (36) 《東方雜誌》（第十二卷第一號）法令，第三頁。
- (37) 《東方雜誌》（第十三卷第四號）法令，第九頁。
- (38) 黃豫樵：〈本會沿革史〉，刊《澳門商業特輯》，澳門：中華總商會，1950年。